



问曰：若无作者、无作业，不能有所作。今有作者、有作业，应有作。

答曰：

118

作者定不定， 不能作二业，

有无相违故， 一处则无二。¹

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定不定业。何以故？有无相违故，一处不应有二。有是决定，无是不决定。一人一事，云何有有无？

复次，

119

有不能作无， 无不能作有，

若有作作者， 其过如先说。²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有无互相违，一法处无二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作者实不实，亦不作二业；

有无互相违，一处即无二。

²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有者不作无，无者不作有。

此由著有过，彼过如先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作作者作用，所作实非实；





若有作者而无业，何能有所作？若无作者而有业，亦不能有所作。何以故？如先说，有中若先有业，作者复何所作？若无业，云何可得作？如是则破罪福等因缘果报。是故偈中说：“有不能作无，无不能作有，若有作作者，其过如先说。”复次，

120

作者不作定， 亦不作不定，

及定不定业， 其过如先说。³

定业已破，不定业亦破，定不定业亦破。今欲一时总破，故说是偈。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种业。今三种作者亦不能作业。何以故？

121

作者定不定， 亦定亦不定，

不能作于业， 其过如先说。⁴

著即生过失，此因如先说。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作者实不实，亦实亦不实；
不作三种业，是过先已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所作实不实，亦实亦不实；
作者及作业，此因如先说。

⁴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



作者定不定，亦定亦不定，不能作业。何以故？如先三种过
因缘，此中应广说。如是一切处求作者、作业，皆不可得。⁵

问曰：若言无作、无作者，则复堕⁶无因。

答曰：是业从众缘生假名为有⁷，无有决定，如汝所说。何以
故？

作业实不实，亦实亦不实；
非俱作者作，过亦如先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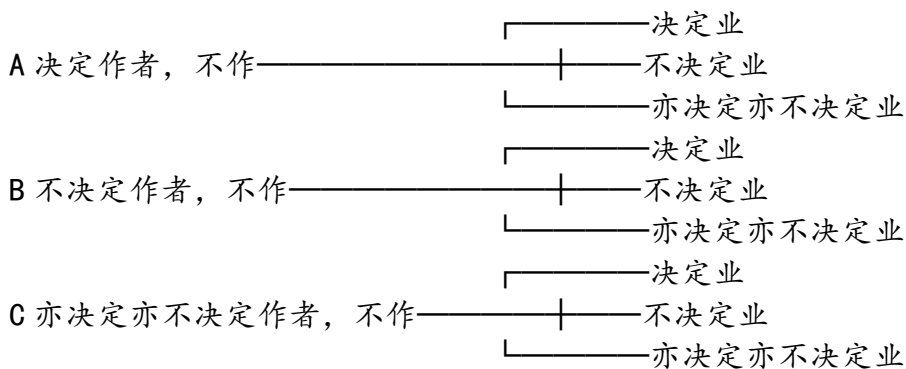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作者诸所作，非实非不实；
应知业亦然，此因如先说。

⁵ 一、把这三种作者、三种作业，分别配合来说，可以成为九句：

1. 决定的作者：不作决定业，不作不决定业，不作亦决定亦不决定业。
2. 不决定的作者：不作决定业，不作不决定业，不作亦决定亦不决定业。
3. 亦决定亦不决定的作者：不作决定业，不作不决定业，不作亦决定亦不决定业。

列表如下：

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作作者品》云：

决定有作者，不作不定业，
及定不定业，其过先已说。
决定无作者，不作决定业，
及定不定业，其过如先说。
作者定不定，不能作定业，
不作不定业，知过如先说。

⁶ 堕：拼音 duò，〈动〉掉下来，坠落：堕胎。堕地。堕马。堕胎。堕甑不顾（喻对已经过去的事，不作无益的惋惜）。

⁷ 是业从众缘生假名为有：《般若经》所立之三种假。假施設。又作三摄提、三波罗摄提。即：





因业有作者， 因作者有业，

成业义如是， 更无有余事。⁸

业先无决定， 因人起业； 因业有作者， 作者亦无决定， 因有作业名为作者， 二事和合故得成作、作者。若从和合生则无自性， 无自性故空， 空则无所生， 但随凡夫忆想分别故， 说有作业、有作者， 第一义中无作业、无作者。

复次，

如破作作者， 受受者亦尔，

及一切诸法， 亦应如是破。⁹

一、法假：法，指色心等法，其法自性本来虚假不实，故称法假。诸法乃因缘所生而无实性，是为自性假。

二、受假：总法含受别法而成一体，如含受四大而成草木，揽五蕴而成众生，即揽别为总，故称受假。

三、名假：名即一切诸法之名，由法依想而假施設者，故称名假。依观入破遣之次第，于三假中先破名假，次破受假，后破法假，证入诸法之实相，即为真空。

⁸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缘作者有业， 缘业有作者；
由此业义成， 不见异因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因作者有业， 因业有作者。
世俗遣异性， 我见成就相。

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作者业品》云：





中论释



如作、作者不得相离，不相离故不决定，无决定故无自性。

受、受者亦如是，受名五阴身，受者是人，如是离人无五阴，离五阴无人，但从众缘生。如受、受者，余一切法，亦应如是破。

如业作者离，应知取亦尔。
及余一切法，亦应如是观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作者作业品》云：

作者作业等，此义如是故，
余法自及他，相因义应观。

